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三批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 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友发集团A股普通股股份。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605.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18479),过户价格为3.44元/股,对应股数为6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8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即自2026年5月15日起可进行第三批解锁。公司2025年钢管净销量1,345.52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79.148%,2025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79.148%,因此第三批权益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79.148%。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100%。因此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239.42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同时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第三批可解锁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2个月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相应权益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确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人民币37,2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55,000Nm3/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易安项目”),人民币12,8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易安”)、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成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确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901013201569522	易安项目
2	森泰能源	中信成分	8111001014901118770	
3	山西易安	中信成分	8111001013801118775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易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九丰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5,000Nm3/h焦炉气碳减排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或产品购买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赵巍、张天亮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赵巍、张天亮的邮箱地址。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85人,代表股份185,555,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45%。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67,3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1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681人,代表股份118,224,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8%。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680人,代表股份5,513,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182,623,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5%;反对2,886,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7%;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4,886,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6%;反对62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弃权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182,613,3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2%;反对2,89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9%;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2,421,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9%;反对2,974,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2%;弃权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联股东蔡卫东先生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1,709,8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同意182,981,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7%;反对71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弃权1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184,427,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0%;反对97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178,332,2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同意6,087,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93%;反对97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35%;弃权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78,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43%;反对97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01%;弃权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178,332,2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同意6,43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22%;反对63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0%;弃权1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730,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83%;反对63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68%;弃权1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9%。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2,51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2,887,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1%;弃权1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1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184,79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3%;反对61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8%;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748,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30%;反对61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66%;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84,71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1%;反对66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9%;弃权1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8,000万元	96,93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9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78294886G
成立时间	2003-07-3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6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7,994.41 / 62,042.05
	负债总额 / 54,769.38 / 58,730.47
	资产净额 / 3,225.03 / 3,311.58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5,245.16 / 67,849.18
	净利润 / -86.55 / 1,17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涌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6年度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担保	117,939	62,0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17,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00,公司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薛驰先生、独立董事沈洁女士、财务总监高洪时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梓木先生出席会议,与投资者进行现场及线上的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尊敬的管理层您好,当前全球 AI 产业高速发展,算力需求持续爆发。公司在算力相关领域有哪些核心技术储备与业务布局,对公司业务带来了哪些影响?

回复:公司以“光电协同赋能AI发展”为方向,整合光电智连、绿能智配、风液同源三大系统,搭建起完整高效、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

依托可持续的技术创新引领,公司 AI 算力特种光纤光缆产品加速落地。G.657 弯曲不敏感光纤适配数据中心高密度布线;多芯光纤稳定量产,单纤容量提升 7 倍,显著提增算力传输效率;G.654.E 光纤为全域骨干网络智能化升级筑牢算力底座。

当前,公司已跻身多家头部互联网公司供应商体系,相继中标长乐机场智算中心机电总承包工程、国有四大银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等工程,可一站式提供机房承建、机电安装、配套设施布设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深度助力国家 “东数西算”“算电协同” 重大战略落地推进。

未来,公司将深耕算力基础设施航道,加速向全栈式服务商转型,为AI 时代数字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问题2:如何看待当前光通信行业几十年不遇的景气行情?本轮行业高景气还能持续多久?公司如何抢抓历史机遇全速做大做强,具体落地的战略组合拳是什么?

回复:当前,全球多国加快大型智算中心建设,欧洲等区域推进光纤骨干网与宽带通信网络布局升级,多向发力共同推升光纤光缆市场需求。伴随我国 “十五五”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叠加全球一体化算力网络布局持续推进,光纤光缆作为算力时代的 “神经系统”,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张。

面对本轮机遇,公司核心战略组合拳概括为 “内生+外延”:

内生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多芯光纤、超低损耗光纤、蛛网光缆等高端产品上不断突破,稳步做强光传输与无线传输领域。优化产能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以智能制造、精益生产降本增效,持续夯实盈利韧性与行业龙头壁垒。公司积极切入AI算力、绿色通信等领域,加速业务模式向系统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

外延方面,加强与头部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的深度合作,锁定战略客户需求;积极布局海外产能,在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市场建立本地化供应链,服务中国企业的出海需求。

问题3:中天科技作为通信与能源领域主流供应商,正在推进国际化战略,请问公司当前全球化布局落实了哪些举措?海外市场拓展思路与规划如何?

回复:中天科技于2002年率先走出国门,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国际化布局层层递进,历经产品输出、资本出海两大阶段,现已迈入产业链属地化布局的全新发展阶段。

2025年,公司在全球思维、全球布局、全球服务 “三个全球” 战略的指引下,启动 “海外再造一个中天” 行动。为进一步提升区域供应链韧性与响应速度,公司坚定推进 “制造本地化” 战略,在印尼、巴西、摩洛哥、土耳其、沙特等多个核心战略市场布局生产基地,实现对重点区域的深度渗透与高效辐射。

未来,公司将依托全球化布局与全产业链协同优势,加速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强化核心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绿色的解决方案。面对国际市场挑战与机遇,扩大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光电冠军产品服务全球新能源、数字化建设,创建人类美好生活。

问题4:尊敬的管理层您好,当前国内海上风电加速向深远海发展,海外海风市场也迎来高速增长期,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请问公司如何看待当前海缆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海缆业务有哪些核心优势与全球布局,未来将如何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回复:据4C offshore行业预测,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建设规模将攀升至 211GW。伴随 “十五五” 规划落地推进,我国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规模有望突破100GW。跨区域能源互联、海底数据中心、海上油气开采、海上光伏等新兴应用场景持续扩容,下游多元需求稳步释放,持续提振海缆行业景气度。

公司作为国内海缆龙头企业,已在五大沿海区域布局专业化海缆研发制造基地;海外布局稳步落地,依托德国分公司、中东海缆运维中心、沙特生产基地等核心支点,搭建全球化生产制造与属地化运维服务网络,覆盖欧洲、中东、东南亚等重点海外市场。2025年,公司实现超高压交流、直流海缆 “双五百” 工程应用的关键突破,先后交付丹麦、越南、巴西等跨国电力互联标杆项目。

未来,公司在海缆系统、海工服务两大领域进行强链、补链、延链,向 “系统解决方案+全周期服务” 升级。加快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把握全球能源变革的发展红利。

问题5:尊敬的管理层您好,请问公司如何看待 “十五五” 电网投资的增长机遇,在电力领域有哪些核心竞争优势与业务布局,将如何承接相关投资红利?

回复:根据北极星电力网行业研判,国家电网披露 “十五五” 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4万亿元,叠加南方电网的投资规划,全国电网总投资预估有望接近5万亿元,为公司深耕多年的电力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公司是国内电力领域的核心供应商,现已形成输配电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并持续推进输配电产品向产业链价值高端化聚焦。通过研发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高性能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助力电网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未来,公司将紧密对接国家 “十五五” 电网规划,持续加大特高压、智能配电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与量产,积极拓展配电网智能化、微电网等新兴市场,全力承接新型电力系统投资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939,000元(9,3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946,917.96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